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  
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年報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確認企業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就本年度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澄清及提供補充信息，如下所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非由個別人士擔任，因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司徒惠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擔任主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尚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或主席。在此期間，在沒有委任行政總裁或主席的情況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代理。

概無現任董事及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參與編制及／或批准年報，因此現任董事代表前任董事提供任何有意義的解釋為不切實際。在沒有機會與前任董事進行討論的情況下，現任董事會補充並認為，由執行董事承擔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制衡及平衡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將實施及維持之決策，同時堅守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制衡及平衡制度亦能大致維持本集團決策的穩定性，並使本集團能夠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經營其業務。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蘭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發先生、Chung Kwok Pong 先生及柯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http://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上刊載。